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15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福霖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08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99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福霖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砂輪機壹台、鐵鎚壹支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名稱補充記載「被告張福霖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易字卷第27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並未得手財物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基於一時貪念欲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雖未得手，然所為仍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自始即坦承犯行、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，前僅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科刑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憑（見易字卷第11至12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平和，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考量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目前無業、家中有患病母親需其扶養、自身健康狀況亦不佳（見易字卷第27至2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及參考檢察官、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，量處如

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為警惕，並符罪刑相當原則。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，除易科罰金外，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然是否准許，由其依職權裁量，併此提醒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砂輪機1台、鐵鎚1支，係被告所有持以行竊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述在卷（見偵卷第87頁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對之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。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308號

被 告 張福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福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凌晨3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前往黃國正負責施作苗栗縣苗栗市台6線經國路11K+700～15K+500人行道工程地點，即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與為公路562巷口，持客觀上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砂輪機、鐵鎚等具有殺傷力之工具，著手竊取該工程地點之竹節鋼筋條（規格：3號、長）10條、竹節鋼筋條（規格：3號、短）11條，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均已發還），並將部分竹節鋼筋條搬運至A車後斗上放置，惟因黃國正之子黃皓鼎到場巡視時發現，旋即報警依現行犯將其逮捕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黃國正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張福霖於警詢、偵訊之自白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黃國正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黃皓鼎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職務報告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張福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扣案砂輪機、鐵鎚等犯罪工具，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、4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業已發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13

檢 察 官 蔡明峰

14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16

書 記 官 江椿杰

17

所犯法條：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

19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
20

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- 0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0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